

2025 年度市政维护设施大修和整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委发〔2019〕5号)、《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19〕9号)、《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榕财统〔2020〕1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我委聘请福云会计师事务所对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 2025 年度市政维护设施大修和整治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该事务所通过了解管理流程、收集数据材料、现场勘验核实,设置细化量化、可比可测的评价指标,对该项目绩效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福州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及政策要求,为持续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管护水平,夯实城市运行保障基础,完善市政设施常态化大修、常态化整治工作机制,提升市政设施运维效能,有效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

（二）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福州市财政局批复本项目预算资金 8,000.00 万元，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金额为 4,643.25 万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针对城市市政设施长期使用后出现的老旧破损、功能退化等问题，结合市政设施管养职责及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主要对破损、病害严重的市政设施开展大修整治、加固提升工作。项目严格按照法定建设程序规范完成项目招标、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及资金拨付等工作。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修复老旧破损市政设施，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有序运行，切实保障民生、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市政维护设施大修和整治”经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和反映，并分析和评判。

评价范围包括财务和业务两方面，涉及决策和立项、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与下达、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的程序，根据《福州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客观公正原则。在全面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从实际

出发，客观地分析情况，公正地进行评价。

（3）绩效相关原则。评价工作根据评价对象特点，按照项目实施流程，围绕项目绩效，针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内控节点、制度约束、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分类细化为十二项二级指标，再分解为定量和定性的三级指标 25 个，每个三级指标还有 N 个评价要点（详见附录 1）。

3. 评价方法

项目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满意度调查采用公众评判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了解详实情况。采取现场调研、座谈的方式，了解项目立项和实施情况；

2. 收集佐证资料。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核实有关情况；

3. 设计指标体系。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操作性原则，选用与评价项目资金密切相关，能够全面反映资金运行情况的指标。定性方面选用具有代表性，能直接反映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定量方面选用切合实际、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的指标，构成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

4. 分析评价绩效。在评价过程中，既不敷衍了事，也不流于形式，依据评价标准，主要采用对比法，结合自评、业

务核查等方式进行客观分析，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与被评价方交换意见，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详见附录 1）

绩效评价得分 94.82 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决策指标共 15 分，综合得 12.2 分。其中：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此项指标满分值 2.5 分，共有 5 个评价要点：（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相关政策规定；（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和政策要求；（3）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市政中心职责范围，属于市政中心履职所需；（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5）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市政中心内部相关项目重复。5 个评价要点都符合得 2.5 分，1 个不符合扣 0.5 分，最多扣 2.5 分。

通过调研显示：（1）项目立项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相关政策规定；（2）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和政策要求，立项契合城市市政管护行业发展趋势及相关政策要求；（3）项目立项符合市政中心法定职责范围，属于市政设施大修和整治、提质提升的履职必要工作；（4）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5）项目由市政中心负责实施立项，与市政中心内相关项目同类项目不重复。此项得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此项指标满分值 2.5 分，共有 3 个评价要点：（1）项目是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预算计划，编制 2025 年预算；（2）是否有福州市财政局批复文件；（3）项目已按规定完成事前准备工作。3 个评价要点都有得 2.5 分，缺 1 个扣 0.8 分，最多扣 2.5 分。

通过调研显示：（1）项目已根据立项资金需求编制 2025 年度预算计划，列入 2025 年度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预算上报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和福州市财政局；（2）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复 2025 年度预算的通知》（榕城管委计[2025]3 号）批复；（3）项目已按规定完成事前准备工作。3 个评价要点全部符合，此项得分为 2.5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此项指标满分值 2.5 分，共有 4 个评价要点：（1）是否有绩效目标；（2）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3）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4 个评价要点都符合得 2.5 分，1 个不符合扣 0.6 分，最多扣 2.5 分。

通过调研显示：（1）该项目有明确绩效目标（见附录 2）；（2）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3）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4）未按批复预算调整绩效目标，目标资金不匹配。4 个评价要点符合 3 个，此项得分为 1.9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此项指标满分值 2.5 分，共有 3 个

评价要点：（1）是否有具体的绩效指标；（2）指标值是否清晰、可衡量；（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个评价要点都有得2.5分，缺1个扣0.8分，最多扣2.5分。

通过调研显示：（1）有具体的绩效指标（见附录2），但未针对加铺沥青面积、整治点位等设置绩效指标；（2）指标值清晰、可衡量（见附录2）；（3）预算无分项明细，绩效指标无法对应具体项目任务计划。3个评价要点符合1个，此项得分为0.9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此项指标满分2.5分，共有4个评价要点：（1）预算编制有明确依据和标准并经科学论证，测算论证充分；（2）预算申报流程符合规定；（3）资金额度符合年度计划目标；（4）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四项全部达标得2.5分，每缺一项扣0.6分，扣完为止

通过调研显示：（1）预算编制有明确依据和标准并经科学论证；（2）预算申报流程符合规定；（3）资金额度符合年度计划目标；（4）预算缺少具体项目明细，无法匹配预算内容。4个评价要点符合3个，此项得分为1.9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此项指标满分2.5分，共有2个评价要点：（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年度产出目标相匹配。两项全部达标得2.5分，每缺一项扣1.25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资金分配额度与年度产出目标相匹配。2个评价均符合，此项得分为2.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过程指标共 15 分，得 12.73 分。其中：

1. 资金到位率。此项指标满分值 3 分，共有 1 个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当年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为 100%，本指标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实际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

通过调研显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 7,981.40 万元/当年预算资金 8,000.00 万元）×100%=99.77%，本指标实际得分 2.99 分。

2. 预算执行率。此项指标满分值 3 分，共有 1 个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计划数）×100%。预算执行率达到目标值 100%得 3 分，未达标按比例扣分，最多扣 3 分。

通过调研显示：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 4,643.25 万元/当年预算计划数 8,000.00 万元）×100%=58.04%，得分 1.7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此项指标满分值 3 分，共有 4 个评价要点：（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 个评价要点都符合得 3 分，缺 1 个扣 0.75 分，最多扣 3 分。

通过调研显示：（1）资金使用过程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

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4）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个评价要点全部符合，此项得分为3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此项指标满分值3分，共有2个评价要点：（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个评价要点都符合得3分，缺1个扣1.5分，最多扣3分。

通过调研显示：（1）财务科已制定《财务管理规定（试行）》涵盖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条款，业务科制定的《工程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包含大修项目的管理；（2）《财务管理规定》涵盖资金使用范围、分配和使用管理、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等；《工程项目管理暂行规定》仅涉及大修项目的部分管理规定，不够全面。综合2个评价要点的完成情况扣0.5分，此项得分为2.5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此项指标满分值3分，共有4个评价要点：（1）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内部制度规定，未出现违规现象；（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3）项目建设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备案与归档；（4）项目实施的人员资质达标、场所设备合格。4个评价要点都符合得3分，缺1个扣0.75分，最多扣3分。

通过调研显示：（1）项目在预算执行、绩效及配套制度上存在薄弱环节，如《工程项目管理暂行规定》仅覆盖部分

大修项目，不够全面；（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3）项目建设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虽已齐全，但未按规定及时归档；（4）项目实施的人员资质达标、场所设备合格。综合4个评价要点酌情扣0.5分，此项得分为2.5分。

（三）产出情况分值。产出指标共40分，得39.89分。其中：

1. 首批地铁站周边市容环境提升改造面积。此项指标满分3分，评价要点：首批地铁站周边市容环境提升改造面积是否达到1455 m²，按实际完成面积占目标面积比例折算得分。

通过调研显示：依据《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等资料，本项目已按设计要求全面完成地铁站周边市容环境提升改造施工内容，实际完成改造面积1455 m²，评价要点符合要求，得3分。

2. 省政协机关大院道路修缮工程加铺面积。此项指标满分3分，评价要点：省政协机关大院道路修缮工程加铺面积是否达到5600 m²，按实际完成面积占目标面积比例折算得分。

通过调研显示：依据《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及《竣工图》等资料，项目已全部完成道路加铺面积5600 m²，评价要点符合要求，得3分。

3. 市非机动车通行路权微改造工程数量。此项指标满分4分，评价要点：实际完成市非机动车通行路权微改造工

程数量是否 $\geq$ 计划 211 项；得分按实际完成工程数量 $\div$ 计划工程数量的比例折算。

通过调研显示：已完成非机动车通行路权微改造工程数量为 205 项，完成率为 97.15%，按比例折算得分 3.89 分。

4. 2025 年新增大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此项指标满分 5 分，评价要点：2025 年新增大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全部项目完成合同改造内容并通过四方（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得满分，合格率未达 100% 的按实际合格项目占比折算计分。

通过调研显示：根据工程《验收报告》，2025 年新增的省政协机关大院道路加铺工程、首批地铁站周边市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均验收合格，并通过四方竣工验收，合格率达 100%，该指标得满分。

5. 往年大修尾款项目支付完成比例。此项指标满分 5 分，评价要点：支付往年大修尾款项目比例=（本期实际支付往年大修项目尾款项数 $\div$ 本期计划支付往年大修项目尾款项数） $\times$ 100%。

通过调研显示：本年度计划支付往年大修工程尾款项目 29 项，实际完成支付 37 项，支付比例 127%，大于 100%，评价要点符合要求，得 5 分。。

6. 工程完工及时率。此项指标满分 5 分，评价要点：工程完工及时率=（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的工程数量 $\div$ 2025 年执行工程总数量） $\times$ 100%，指标得分=完工及时率 $\times$ 指标分值。

通过调研显示：2025 年新增实施两项大修工程，全部在约定工期内顺利完工，无延期完工情况，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得 5 分。

7.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及时率。此项指标满分值 5 分，评价要点：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及时率=（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及时的工程数÷2025 年执行工程总数量）×100%，指标得分=报送及时率×指标分值。

通过调研显示：2025 年实施的两项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报送，报送及时率为 100%，得 5 分。

8. 项目总成本控制率。此项指标满分值 10 分，评价要点：项目总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金额÷年度预算金额）×100%，控制率≤100%得 10 分，超出预算不得分。

通过调研显示：本年度两个项目预算总额 309.7 万元，项目合同总额 296.87 万元，成本控制率 95.86%，得 10 分。

（四）效益情况分值。效益指标共 30 分，得 30 分。其中：

1. 市容优化效果。此项指标满分值 5 分，评价要点：考核首批地铁站周边市容环境提升改造后地铁站周边市容环境、非机动车及共享单车停放秩序改善情况，提升效果明显得满分，效果一般按比例扣分，无改善不得分。

通过调研显示：经问卷调查，站点周边非机动车停放秩序、市容环境改善明显，站点周边市容环境优化效果良好。评价要点符合要求，得 5 分。

2. 市民出行便利度提升效果。此项指标满分值 5 分，评

价要点：首批地铁站周边市容环境提升改造后市民非机动车停放、换乘出行便利度是否有效提升。提升效果明显得 5 分，一般按比例扣分，无改善不得分。

通过调研显示：经问卷调查，本次改造新增规范停车区域，优化停车布局，有效解决了以往停车难、找位难、通行受阻等问题，极大便利了市民非机动车停放及地铁换乘出行，群众出行获得感显著提升，评价要点符合要求，得 5 分。

3. 公共空间安全保障水平。此项指标满分值 5 分，评价要点：考核首批地铁站周边市容环境提升改造后非机动车停放不侵占人行道、盲道及公共通行空间，公共通行安全保障到位，行人通行安全显著提升，得满分，存在违规侵占情况按比例扣分。

通过调研显示：经问卷调查，项目改造后划定专属停车区域，规范车辆停放范围，彻底杜绝非机动车占用盲道、挤占人行通道等问题，有效释放公共通行空间，保障行人通行安全，公共空间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升，评价要点符合要求，得 5 分。

4. 长效机制健全性。此项指标满分值 5 分，评价要点：项目完工后，长效管护日常运维、巡查养护机制是否健全完善，流程是否清晰、责任是否明确，项目成效是否可长期稳定保持，评价要点符合要求，得 5 分。

通过调研显示：项目完工后，市政中心依托现有常态化管养体系，对改造工程开展日常巡查与维护，可有效保障设施完好及环境品质，项目成效具备可持续性。本项指标符合

评分要求，得 5 分。

5. 首批地铁站周边市容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市民满意度。
此项指标满分值 5 分，评价要点：项目总体满意度达到 90%（含）以上得 5 分，少 1%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通过调研显示：经问卷调查，收集群众对本次市容环境提升改造项目的体验评价，受访群众整体评价良好，无负面意见反馈，项目总体满意度达 90.9%，达标得 5 分。

6. 省政协机关大院道路修缮工程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此项指标满分值 5 分，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成效获得服务对象认可、无负面反馈得满分，存在问题酌情扣分。

通过调研显示：本项目施工质量优良、实施成效显著，有效改善机关大院道路通行条件与整体环境，获得福建省政协办公厅正式书面感谢信，服务认可度高，无任何负面评价及投诉，评价要点符合要求，得 5 分。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管控不精准，指标体系设置不完善

1. 绩效目标未根据财政批复的预算规模同步优化调整绩效目标，导致既定绩效目标与实际可用预算资金量存在偏差，绩效目标与资金匹配性不足，难以依托预算资金落地全部既定绩效任务。

2. 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性不足，指标细化程度不够，未针对项目加铺沥青面积、整治点位等具体施工内容设置专项细分指标，部分三级指标维度单一、细化不足。

（二）预算编制精细化不足，预算管控支撑性薄弱

项目年度预算申报 8,000.00 万元总体资金额度，缺少分项明细，无法精准匹配项目建设内容与实施计划，预算与实际项目任务衔接度不足，编制科学化、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难以充分发挥预算对项目实施的刚性约束和指导作用。

（三）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本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8,000.00 万元，当期实际支出 4,643.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 58.04%，执行进度未达年度目标要求。整体资金拨付、使用进度滞后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资金使用效益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存在差距。

（四）专项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制度约束性不足

市政中心未结合市政大修项目的工程特点、管控需求，专门制定大修项目专属内部管理制度，仅依托通用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开展管控工作。现有业务管理制度条款单薄，未能全面覆盖市政大修项目全流程管理内容。

（五）制度落地执行有短板，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虽已建立基础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体系，但日常管控存在薄弱环节。项目建设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工程资料虽已齐全，但未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完成归档备案，项目全过程资料闭环管理不到位，工程档案规范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六、有关建议

（一）健全绩效目标动态管理，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1. 收到财政预算批复后，第一时间对照核定资金规模修订、优化绩效目标，平衡项目任务总量与可用资金额度，消

除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不匹配问题，保障绩效目标可落地、可实现。

2. 细化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围绕大修项目具体施工等内容增设细分三级指标，丰富指标维度，做到指标全覆盖、量化可衡量，精准对应项目各项实施任务。

（二）加快项目实施推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对照年度实施计划倒排工期、细化施工节点，加快工程施工、验收及款项支付进度；定期梳理预算支出执行情况，对执行滞后环节及时预警、督办推进，确保预算执行率稳步提升，切实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三）完善大修专项管理制度，构建全流程管控体系

结合市政大修工程实施特点、全流程管控需求，专项制定市政大修项目内部管理办法，完善现有业务制度，补齐管理短板，实现大修项目各环节制度全覆盖，强化制度刚性约束。

（四）规范工程档案闭环管理

严格落实工程档案管理规范，建立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常态化流程，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完工后及时完成归档备案，实现项目全过程资料闭环管理，提升档案规范化管理水平。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体化系统 2025 年度反映市政维护设施大修和整治项目执行金额 4,506.38 万元。经核实，2025 年 8 月福州市财政局通过本项目以转移支付方式，向台江区财政局拨付奋斗

里、老药洲街、学军路道路改造竣工决算资金 136.87 万元，该笔款项需予以调增；调整后项目 2025 年度实际执行金额为 4,643.25 万元。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为：市政中心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次向市财政局申请工程款，第四季度累计申请工程款 2,426.25 万元，相关款项于 2026 年初才陆续完成财政批复。

附：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 2025 年度市政维护设施大修和整治项目绩效评价表